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31號

聲請人 薛榮德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- 三、持有附表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，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，並提出該證券。
- 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| 股票附表： | | 114年度司催字第131號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|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| 股票號碼 | 張數 | 股數 | 備考 |
| 001 |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088-ND-0033093-6 | 1 | 1000 | |
| 002 |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093-NX-0096379-7 | 1 | 20 | |
| 003 |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094-NX-0141524-7 | 1 | 22 | |
| 004 |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095-NX-0212592-8 | 1 | 23 | |
| 005 |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096-NX-0279498-1 | 1 | 37 | |
| 006 |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097-NX-0346757-2 | 1 | 38 | |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記：

- ★一、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（如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），確認無誤後，應於收受本裁

- 01 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- 02 二、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
- 03 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。（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
- 04 第三項參照）。
- 05 三、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
- 06 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，自行持本公示催告
- 07 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逾期即不得聲請。